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加快公司在国内分布式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，相应国家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等产业政策，公司拟设立上海致远低碳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，开展分布式风力发电项目投资、开发和销售等业务。

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00.00 万元，公司出资 100.00 万元（出资比例 100%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，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批批准，同意设立标的公司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标的公司的设立需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致远低碳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境内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特种设备出租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企业管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电业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	出资比例或持股	实缴金额
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		金额	比例	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1,000,000	100%	1,000,00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公司本次利用自有资金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将标的公司作为专门从事国内分布式新能源业务的市场主体，通过与行业内合作伙伴的进一步合作，积极推进国内分布式新能源业务布局，实现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销售，为公司贡献经营业绩和收益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战略规划出发的做出的决定，标的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相对可控，后续主要将面临国内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的经营风险，公司将加强对业务实质的判断和风险把控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.00 万元（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2 年度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0.32%，短期内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流流出，但投资规模有限，风险可控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